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24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会计（非全日制）

### 一、学位点介绍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2014年获批成为全国第四批MPAcc培养单位，2015年MPAcc首届招生，2018年通过教育部合格评估。学位点在制度建设、招生质量、人才培养、学生就业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是学校目前招生热度最高、培养优势最为突出的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本学位点研究生可获得ACCA资格考试前9门课程的免试资格。

学位点拥有一支高学历、高职称及年轻化的师资队伍，现有专业教师30余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超过96%，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超过50%；其中获得宝钢优秀教师奖1人，入选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1人，上海市曙光学者1人、晨光学者3人。

学位点研究生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多名学生获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长三角研究生学术论坛、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决策仿真大赛等国家级及省部级赛事奖项。

#### （一）培养目标

学位点坚持对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重大需求,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和职业需求，培养熟悉中国国情、能适应“大智移云物区”环境发展,具有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创造性解决问题能力，知行合一的高级会计、财务管理及审计实务管理人才。

#### （二）培养特色

学位点注重培养学生良好职业道德、宽广国际视野、敏锐数据逻辑、战略思维和市场意识、知识整合能力、跨文化管理能力，行、企、校多元协同，贯穿课程设计、师资配备、移动课堂，实现业财融合的人才培养特色鲜明。

#### （三）研究方向

1. 会计与公司财务
2. 审计与内部控制
3. 财务共享与会计大数据

### 二、奖助学金与荣誉体系

学校和学位点所在会计学院设立多种奖助学金，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积极性，有完善的研究生教育保障和激励机制。奖助学金体系如表所示。

会计（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				
类型	名称	范围	金额（元）	备注
奖助学金	院长奖学金	MPAcc非全日制	20000-80000	第一志愿报考并被录取的MPAcc非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根据初试、复试总成绩及本科表现综合评定
			5000	预面试奖学金，经MPAcc非全日制预面试通道被录取
	综合学业奖学金	MPAcc非全日制	4000-12000	标准学制内，MPAcc非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
	竞赛奖励	学校评定	500-20000	标准学制内，在校研究生获名次与荣誉可申请
	荣正企业奖学金	获奖学生	300-2000	获得会计学院“荣正杯”案例大赛奖项
项目资助	“毓秀”创新项目	学院评定	10000	标准学制内，会计学院研究生可申请
荣誉称号	优秀毕业生	15%	按照在校期间综合表现	毕业年级申请

备注：具体年度奖助项目设置和参评办法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级政策适时调整。

### 三、培养方式

非全日制（定向）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授课时间一般为双休日，课业安排由学校统筹安排。学院重视案例教学与比赛，开辟第二课堂，实行校内专任导师与行业产业导师联合培养的双导师制，行业产业导师全程参与研究生人才培养。学制2.5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4.5年。

非全日制（定向）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按定向协议就业，就业和户籍等相关事项依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政策执行。在校期间不转户口、档案，不安排学生宿舍住宿，不享受助学金、校级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

### 四、拟招生人数

计划数48人。学校将视教育部实际下达计划数、生源状况和学校发展需要，对招生总数及各专业招生数进行适当调整。

### 五、报名条件及招生对象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2.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在读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需提供现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证明需写明: 知晓该考生情况并同意该生报考研究生)。

**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 六、报名程序

报考2024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 请考生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n>)。网上报名信息确认时间、地点、要求、报考点公告等具体安排请关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院官网(<https://www.suibe.edu.cn/yjsy/main.htm>)。

请考生按教育部、考生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报考点及我校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七、考试与录取

### (一) 初试

#### 1. 考试科目

- ①199管理类综合能力
- ②204英语(二)

#### 2. 考试内容

“管理类综合能力”满分为200分, “英语(二)”满分为100分, 均为全国统考, 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写, 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 3. 考试地点

初试地点由网上报名选择的报考点指定。

### (二) 复试

#### 1. 复试科目

- ①财务会计专业知识(现场作答)
- ②会计综合能力(综合考核)
- ③英语口语与听力(综合考核)
- ④思想政治理论(综合考核)

#### 2. 复试参考书目

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阶段专业课指导性大纲（2016）》。

(<http://mpaccesc.ruc.edu.cn/info/1016/1046.htm>)

## **八、录取**

### **（一）录取规则**

根据“立德树人、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突出重点、以人为本”的原则，综合考量考生整体素质。学校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二）录取程序**

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审议，公示无异议后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审核，国家教育部批准。

## **九、资格审查与体检**

学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体检工作将在考生拟录取后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如隐瞒病史，一经发现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严重者将被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

## **十、学费**

学费总额为18.8万元，7.52万元/年（最终收费标准以上海市物价局备案为准）。

##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谭老师

联系电话：021-67703176